

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

修畢社會工作實習(三)先修科目證明書(切結書)

本人_____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_____部(部別：日間部/進修部)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，學號_____，擬申請於_____學年度進行社會工作實習三，保證會於當學年度上學期前通過先修科目(含社會工作實習二、方案設計與評估)，若未能及時取得此二科及格成績，將主動告知校內督導老師與系辦，自行申請實習三停修，否則「社會工作實習三」上學期成績將以不及格計算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朝陽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

立切結書人(學生本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朝陽科技大學為辦理校外實習之目的，須蒐集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，以在進行校外實習必要之業務所用。本系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校外實習推動有所影響。如欲更改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系(04)23323000 分機 7693。